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及恢復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	4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周建新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周建新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周建新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周建新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廈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 11 號
律敦治大廈
1302-3 及 180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1 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 62 號
1 座及 2 座
駱駝漆大廈
2 座 3 樓 D 室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收益約為**105,9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6,490,000**港元)，而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27,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703,000**港元)。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6,7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75,000**港元)。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7頁至第36頁所載的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5,913	76,490
銷售成本		(78,479)	(55,787)
毛利		27,434	20,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64	1,108
行政開支		(20,780)	(17,22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3)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9)	(13)
經營溢利		7,536	4,605
融資成本	7	(125)	(93)
除稅前溢利		7,411	4,512
所得稅開支	8	(623)	(437)
期內溢利	9	6,788	4,07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15	(1,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03	2,46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424	0.2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927	5,988
使用權資產	13	3,255	3,754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037	1,5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396	2,580
		13,615	13,88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37,314	32,774
合約資產	16	17,080	25,7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766	2,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73	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000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4,501	21,709
		93,734	84,4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7,017	9,6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095	2,461
應付稅項		941	597
銀行借款	21	4,132	4,000
租賃負債	13	2,308	2,439
合約負債	16	3,525	951
		22,018	20,107
流動資產淨值		71,716	64,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331	78,2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463	-
租賃負債	13	1,456	1,945
遞延稅項負債	22	630	676
		2,549	2,621
		82,782	75,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6,000	16,000
儲備		66,782	59,579
		82,782	75,57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179	28,353	70,7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75	4,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	-	(1,615)	-	(1,615)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564	32,428	73,17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1,415	33,977	75,5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88	6,7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	415	-	415
於出售後轉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	-	-	427	(427)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257	40,338	82,782

附註：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35	(1,047)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0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2,5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0	-
已收利息	256	-
撤銷使用權資產時所收取之補償	97	-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按金	(1,069)	(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	(2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6	(3,66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8,595	8,000
償還銀行借款	(8,000)	(8,125)
償還租賃負債	(1,356)	(1,075)
已付利息	(125)	(93)
已收政府補貼	57	6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9)	(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92	(5,3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09	37,5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01	32,2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 62 號 1 座及 2 座駱駝漆大廈 2 座 3 樓 D 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吳泰榮博士控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保安護衛服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公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就於期內提供安裝、保養、保安護衛服務及電動汽車充電業務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各自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40,274	37,560
安裝服務	51,379	36,281
保安護衛服務	14,163	2,649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97	—
	105,913	76,49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7	—
隨時間	105,816	76,490
	105,913	76,49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收益來自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

5.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其電動汽車充電業務，以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分別對安裝及保養服務、保安護衛服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業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查。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安裝及保養服務
- 保安護衛服務
-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91,653	14,163	97	105,913
分部溢利(虧損)	8,841	844	(71)	9,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虧損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74)
除稅前溢利				7,411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73,841	2,649	76,490
分部溢利(虧損)	7,060	(398)	6,662
未分配收入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42)
除稅前溢利			4,512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而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817	—	1,835	3,652
折舊及攤銷	1,563	—	108	1,6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4	(1)	—	53
政府補貼	119	—	—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350	—	—	350
撤銷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3	—	—	33
利息收入	255	1	—	256
融資成本	121	4	—	125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804	-	-	1,804
折舊及攤銷	1,308	32	-	1,3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2)	27	-	(35)
政府補貼	606	83	-	689
利息收入	289	1	-	290
融資成本	83	10	-	93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安裝及保養服務	98,839	90,935
保安護衛服務	5,479	5,309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2,301	—
總分部資產	106,619	96,2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730	2,063
綜合資產	107,349	98,307
分部負債		
安裝及保養服務	23,444	21,610
保安護衛服務	570	679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	—
總分部負債	24,014	22,2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3	439
綜合負債	24,567	22,72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6	290
租賃收入	102	102
政府補貼(附註(i))	119	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0	—
撇銷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ii))	33	—
雜項收入	104	22
	964	1,108

附註(i)：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就新冠肺炎的相關補貼(包括來自「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零(二零二三年：694,000港元)。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就賬面值約64,000港元的汽車撇銷使用權資產而收取保險賠償約97,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確認撇銷收益約33,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借款	46	5
租賃負債	79	88
	125	9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9	460
遞延稅項	(46)	(23)
	623	437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 8.25% (二零二三年：8.25%) 之稅率就溢利首 2,000,000 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 16.5% (二零二三年：16.5%) 之稅率就超過 2,000,000 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之固定稅率繳納稅項。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251	245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08	1,2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56	38,3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6	1,783
員工成本總額	51,545	41,631
核數師薪酬	41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	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1	1,0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3	(35)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300	358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6,788	4,07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約2,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27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4,7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4,834,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樓宇訂立一項新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就樓宇訂立兩項續約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7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168,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賬面值約64,000港元的汽車撤銷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無)。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	2,150
–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96	430
	396	2,580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109	33,49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95)	(725)
	37,314	32,774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8,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33,449,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劃一的信貸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項目合約所訂明(視何者適用)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1,871	14,764
31至60日	7,010	8,481
61至90日	2,398	4,858
90日以上	6,035	4,671
	37,314	32,774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5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9
<hr/>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
<hr/>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795
<hr/>	

1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7,095	25,774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5)	(32)
	<hr/>	
	17,080	25,742
	<hr/>	
合約負債	3,525	951
	<hr/>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未於報告日期入賬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進階代價有關，當中收益根據相關服務提供的進度確認。

1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預計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3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
<hr/>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3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7)
<hr/>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15
<hr/>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165	1,036
預付款項	1,560	1,021
其他應收款項	41	41
<hr/>		
	2,766	2,098
<hr/>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73	102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公開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01%至4.1%（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0.0001%至3.7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存款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尚未動用融資，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1.7%（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7%）計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017	9,659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570	6,965
31至60日	278	599
61至90日	245	278
90日以上	2,924	1,817
	7,017	9,659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計員工成本約1,8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622,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4,595	4,000
即期	4,132	4,000
非即期	463	-
	4,595	4,000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利率每年3.25%至6.18%（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2.15%至5.52%）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638
於損益表中扣除	38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676
於損益表中抵免	(46)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630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1,600,000,000	16,000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概無有關購買新軟件以及廠房及設備之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598,000港元)。

2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	結餘性質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已收租金存款	17	17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已收租金存款	17	17

(b)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租金收入	51	51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租金收入	51	51

附註：

- i. 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
- ii. 上述關聯方結餘或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5.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759	1,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6
	1,803	1,5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監控系統的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解決方案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專家團隊為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我們專注於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近來，我們已為來自私營界別及政府部門（如渠務署、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的不同客戶完成安裝及保養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部分主要項目已完工，例如改造聯用政府辦公大樓及政府宿舍的CABD系統、更換西九龍法院大樓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及更換香港警務處多個場地的保安系統。

就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成功保持其客戶群，並正在積極物色機會增加其市場份額。本集團獲其士（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授予我們耕耘逾九年的各項污水處理工程的大型合約，為渠務署提供維護及安裝電子與機電控制系統。該等合約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展開。



業務回顧(續)

就保安護衛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業務聲譽並拓展營運。於期內，我們成功中標世界級盛事「渣打香港馬拉松2024 (The Standard Chartered Hong Kong Marathon 2024)」、「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2023 (THE UNICEF Charity Run 2023)」及「香港街馬2023 (Hong Kong Streetathon 2023)」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於完成馬拉松項目後贏得聲譽並賺取經驗，使我們有信心於日後競投相若項目。我們亦能夠保持我們在私營界別保安項目的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灝景灣項目。

就電動汽車充電業務而言，我們現正於朗逸峰及瑞安中心營運兩個服務站。該兩個服務站於本期間開始營運。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業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為了給予寶貴客戶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海外公司合作，將最新技術與各種智能設備融合及保持最新的技術，藉此向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例如，隨著近年來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用戶提供便利。除了自行開發新技術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探索機會，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為香港打造最先進的技術。

前景及展望(續)

展望未來，我們將重點放在競投ELV保養服務的合約上，一心藉著提供高質素與及時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此外，擴充保養服務業務分部將會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在行內的聲譽。

我們的保安護衛業務正在恢復增長。灝景灣的保安項目現正進行中，我們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有更多保安項目。除提供大廈保安服務外，憑藉我們在臨時及短期活動項目之強大背景及經驗，我們於來年將物色並參與更多保安護衛項目。

就電動汽車充電業務而言，我們現正於朗逸峰及瑞安中心營運兩個服務站。我們將會利用此首兩個服務站的經驗，尋求建立新服務站的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展該項新業務。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綜合性平台，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76,490,000**港元，增加約**38.47%**至約**105,913,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保安護衛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期內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55,787,000**港元，增加約**40.18%**至約**78,479,000**港元，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20,703,000**港元，上升約**32.51%**至約**27,43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7,228,000**港元，上升約**20.61%**至約**20,7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辦公室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保安護衛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財務回顧(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上市證券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九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之持股比例	之賬面金額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總資產
			千港元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之金融資產總額	所佔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8320)	1,125,000	0.16%	102	(29)	73	100%	0.06%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沛然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沛然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財務回顧(續)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0.1(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0.1)。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合共有37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364名)。僱員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若干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3.5百萬港元。已動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附註
	九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i)	二月二十九日 已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尚未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3.5	-	3.5	ii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5.0	5.0	-	
為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 大型保養工程支薪及購置資本資產	6.5	6.5	-	
總計	15.0	11.5	3.5	iii

附註：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公佈，董事已議決更改股份上市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i) 本集團計劃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且現時正努力滿足「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資金動用要求，由於計劃延誤而擬於二零二五年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九日。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向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計劃可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60,000,000股股份。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即16,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可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正式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董事可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歸屬期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於年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 160,000,000 份及 160,000,000 份。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持有, 而ECI Asia每股為0.01港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吳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於本報告日期,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ECI Asia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CI As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或與之有關連，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乃為達到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前稱附錄十五) 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原則條文 C.2.1、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條文 C.2.1 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C.2.1 屬恰當。

交易準則規定的操守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C.1.3**，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其條款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規定」）。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規定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指引。

「相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因彼等職位或職務很可能處理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2部D.3.3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ecinfohk.com 閱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內刊登。